大树镇人民政府

优抚对象“解三难”市级补助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该项目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奉节财农[2021]5号下达该项目资金计划5万元，为全额财政拨款资金，目标为解决大树镇退役军人及其他重点优抚对象的住房、医疗和生活资助。

（二）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资金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分配，根据各乡镇实际情况分解资金，本单位共分配资金5万元，此项资金用于大树镇退役军人及其他重点优抚对象的住房、医疗和生活资助。2021年共计80人，涉及5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本单位已收到奉节县财政局优抚对象“解三难”市级补助资金5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本单位按照上级要求，走访收集资料，按困难程度报党委会审议后进行资助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本单位优抚对象“解三难”市级补助资金，做到了转款专用，及时发放，使困难群体得到及时救助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该项目绩效自评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。以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奉节县有关文件等为依据，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，科学、合理地进行评价，并通过收集相关文件及资料，现场入户走访，为评价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。重点对项目管理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果、项目满意度等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分析，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产出指标设定分值为50分，自评得分5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1）数量指标

目标设定资助人数80人，分值为20分。本镇通过本人申请、入户走访收集，根据各困难程度，共确定资助80人，实际完成资助人数80人，本项自评得分20分。

1. 质量指标

目标设定资助合格率100%，分值为10分。本单位受资助的退役军人及其他重点优抚对象共计80人，全部为符合资助标准的人员，资助合格率达到100%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1. 时效指标

目标设定按时完成率100%，分值为10分。本单位在收到资金后的，按照相关的规定程序，在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发放到资助对象手中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1. 成本指标

目标设定资金5万元，分值为10分。本单位严格依照相关文件精神，2021年全镇共计救助80人，合计资金为5万元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1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效益指标设定分值为30分，自评得分29.1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社会效益指标

目标设定通过救助，缓解部分退役军人及其他重点优抚对象的住房、医疗和生活情况，分值为30分。经入户走访和广泛收集，已享受到救助的对象户，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，但由于救助资金有限，仍有小部分需要持续救助，本项自评得分29.1分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满意度指标设定分值为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目标设定受益群众满意度100%，分值为10分。通过工作人员走访调查，享受到救助的退役军人及其他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为100%，主要是本单位确定救助对象准确到位，补助资金发放及时，及时的解决了他们住房、医疗和生活的困难，受资助对象非常满意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该项目绩效评价设定分值为100分，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本项目综合评分98.9分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根据评价得分的分值，确定相应的评价等级，满分100分。100分≧a≧90分，评定为“优”；90分>a≧80分，评定为“良”；80分>a≧60分，评定为“中”；60分>a，评定为“差”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总体情况来看，本单位落实优对象“解三难”市级补助资金是到位的，但也存在资金额度小，救助面大，对这部分困难群体的帮助有一定限度，需要多举并施，才能更好的保障他们的住房、医疗和生活状况。

奉节县大树镇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30日